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資訊教育傑出貢獻獎甄選計畫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表揚本市推動資訊教育人員優異貢獻，特舉辦資訊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，並訂定本計畫要點。
- 三、本市聘請國內資訊教育（數位學習）專家、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或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得獎人員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選拔、審查及評審等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參選類別：

- (一) 資訊軟硬體技術貢獻：從事與教育局相關系統、技術之開發、設計或管理推動。
- (二) 資訊教育推動貢獻：從事資訊教育、數位學習或資訊相關計畫推動。
- (三) 資訊創新教學應用貢獻：從事資訊融入創新課程教學或資訊相關教學策略應用推動。

各類別分別選出 2 位資訊教育傑出貢獻教師或校長為原則，類別之間名額得以流用，合計選出 6 位資訊教育傑出貢獻教育人員，頒予獎盃（座）1 座及獎狀 1 紙，並記功 1 次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可視實際情形經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## 五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續在本市服務滿五年以上之教育人員。
- (二) 從事市內資訊教育實際工作，應用於全市或各校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1. 從事與教育局相關系統、技術之開發、設計或管理推動，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  2. 推動資訊教育、數位學習或資訊相關等課程，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  3. 從事資訊融入創新課程教學或實施資訊相關教學策略應用，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## 六、參選方式：

- (一) 推薦申請：資訊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參選人，由服務單位推薦報名（需繳交推薦函及推薦理由）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個人自行報名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**，將報名申請表件(如附件)親送或郵寄至本局資訊中心(以郵戳為憑)，地址：70052 臺南中西區五妃街 236-1 號。

(二) 報名應繳資料及遞件方式：

1. 推薦申請 (應繳資料各 6 份，含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)

(1) 報名申請表。

(2) 推薦函 (須蓋學校單位大小章)。

(3) 其他可佐證資料，如:照片、媒體報導、認證、獎項..等。

2. 個人申請 (應繳資料各 6 份，含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)

(1) 報名申請表。

(2) 其他可佐證資料，如:照片、媒體報導、認證、獎項..等。

#### 八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選資料及附件評審完畢**不予退回**，未得獎者當予保密。

(二) 推薦單位及參選人請務必詳實具體填寫各表件內容。

(三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局公告系統公佈之。

九、表揚：經選拔當選之資訊教育傑出貢獻獎教師，於校長行政會議或其他相關公開會議或活動頒發獎座表揚。

十、本計畫辦理完畢後，承辦人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